

海南省医疗保障局文件

琼医保规〔2019〕8号

海南省医疗保障局关于 明确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待遇政策的通知

各市、县、自治县医疗保障局，洋浦经济开发区社会发展局，省社会保险事业局：

根据《国家医保局 财政部关于做好2019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障工作的通知》（医保发〔2019〕30号）和《海南省医疗保障局 海南省财政厅 海南省扶贫办关于印发〈海南省医疗保障扶贫三年（2018-2020年）行动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（琼医保〔2018〕17号）规定精神，为切实减轻参保居民就医负担，现对全省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待遇政策进行明确。具体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提高大病保险报销比例及最高支付限额

(一)大病保险政策范围内基础报销比例由50%提高至60%。
分段及报销比例基本标准：起付线8000元(含)~24000(不含)元报销60%；24000元(含)~40000元(不含)报销65%；40000元(含)~56000元(不含)报销70%；56000元(含)以上~72000元(不含)报销75%；72000元(含)~88000元(不含)报销80%；88000元(含)~104000元(不含)报销85%；104000元以上(含)报销90%。

(二)大病保险年最高支付限额为30万元。

二、实施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医保政策倾斜

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大病保险起付线为4000元，支付比例提高5个百分点，取消封顶线。

三、执行时间

自2020年1月1日起实施。

海南省医疗保障局

2019年12月17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抄送：省财政厅、省扶贫办。

海南省医疗保障局综合处

2019年12月17日印发
